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三、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Extrawell BVI Limited根據由賣方(作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二零零四年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對Ong Cheng Heang先生及Wu Kiet Ming女士(統稱為「賣方」)於進生有限公司合共51%之股本權益之收購(「二零零四年收購」)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就二零零四年收購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所採取或實施的任何行動，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或實行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之條款或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